

師友月刊

THE EDUCATOR MONTHLY

2013.10 NO.556

教育一定要有理想

教育是助人學習的事；進步的教育讓全民不分族群共學於國民學校，接受共同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最後每個學生都具備基本素養並能發揮各自的潛能，實現教育結果平等的真義。

<http://www.hyread.com.tw/edu>

十二年國教後中學教學發展趨勢
難忘一雙雙長滿繭的手
——南投高中拔河隊
打造低碳綠色大學
DTXMania電玩輔助節奏教學
舞者小精靈
民國名人抽籤

終極導師



ISSN 1362-5816
9 771562 581009

師友

封面題字 | 張炳煌

一步一腳印～記錄臺灣教育
忠實的陪伴～所有的教育人

1967.06.30創刊 2013.10.01出刊
創刊人：潘振球 發行人：陳益興

THE EDUCATOR MONTHLY

社長：吳清山
副社長：林明輝
出版者：師友月刊雜誌社
指導委員：簡茂發、郭生玉、楊深坑、黃炳煌

黃國彥、姜得勝、葉凱莉、楊思偉
黃秀霜、劉慶中、鍾思嘉、林明地
張鈺富、陳伯璋、蕭文、黃子騰
社務顧問：謝國清、吳福濱、劉琴滿、李秀貞
張榮輝、劉欽旭、丁亞雯、林騰蛟
吳林輝、吳榕峰、鄭邦鎮、鄭新輝
蕭錦利、姜秀珠、蔣偉民、劉火欽
洪文卿、林田富、邱孝文、王建龍
余坤龍、顏慶祥、林輝煌、賴錦昌
吳清鏞、鄭嘉薇

行銷業務：林學茂、林妙姿

社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2樓
電話：(04) 37061853・37061854
傳真：(04) 2332672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1369號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023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總編輯：徐藝華

主編：陳柏州

文字編輯：黃雅鳳

美術編輯：陳慧香

編輯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6樓502室

電話：(02) 23946463・23411430

傳真：(02) 23416331

E-mail: educator502@gmail.com

網址: <http://www.t-welfare.com.tw>

數位服務: <http://www.hyread.com.tw/edu>

廣告專線：02-23946463

訂閱：全年1500元，零售每本150元

訂閱專線：(04) 2330-1358

郵撥帳號：臺中郵政第00267218號

帳戶：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
籌集管理委員會

承印：興臺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287-1181

ISSN 1562-5818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101年度 典藏價 1000元(12本)

98-100年 各年度典藏價 500元(12本)

師友新訂戶專案

訂閱一年特惠1500元(原價1800元)

訂閱二年特惠2800元(原價3600元)

師友續訂戶專案

訂閱一年特惠1400元

訂閱二年特惠2700元

556期目錄

CONTENTS

教育探索

封面裡 教育一定要有理想

文：黃政傑 圖：吳寶珍提供

封面話題

08 導師的三個需求

文：陳柏州

09 論中小學導師之角色

文：葉興華 圖：潘立傑

15 「中小學校導師工作辦法」有待明確規範

文：施明發 圖：潘立傑

20 下班時間滿涌 親師零距離

文：王萬清 圖：潘立傑

25 導師甘苦誰人知

文：陳柏州 圖：潘立傑

30 導師的一天

文：唐佳雯 圖：夏欣霖



封面攝影：林育德

教育觀察站

35 教師團體抗拒改革的背後

文：丁振豐・張麗芬 圖：潘立傑

41 隨波不逐流——現代教師之角色與定位反思

文：阮東明 圖：夏欣霖

45 協同合作創造

文：江雪齡 圖：夏欣霖

49 透視學生曠課問題

文：楊政賢 圖：翁全志

54 從學生的角度思考

文圖：吳寶珍

56 學生合奏的生命樂章

文：江儀梅 圖：李嘉柔

58 與時俱進 因材施教

——十二年國教後中學教學發展趨勢

文：張德銳 圖：吳寶珍提供

63 武聖關公的復原力

文：鄧煌發 圖：李嘉柔

68 難忘一雙雙長滿繭的手

——為南投高中拔河隊授旗後

文：吳清山口述 徐藝華撰寫

圖：南投高中提供

封面話題

在中小學裡，導師是學校中和學生最直接接觸和接觸時間最多的人。一位優秀的導師，不僅自己的品德修養可以成為學生的最佳楷模，也總能在第一時間覺察學生的需要與問題，給予立即的協助和輔導。此外，導師還是家長和學生、學校間溝通的橋梁，細心、用心的導師不但能幫助家長了解學校的各種措施，還能夠協助化解親子衝突。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家長，甚至學生們，都對於導師所扮演的角色抱持著高度期待。



73 打造低碳綠色大學

文：林政逸 圖：國立勤益大學提供

考用天地

7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筆試試題解析(下)

文：王延煌

高手出招

84 酷炫小鼓手

——DTXMania電玩輔助節奏教學

文圖：陳志豪

86 小學教甄試教建議書

文：丁威仁 圖：潘立傑

90 國小學童Scratch程式設計教學

文：葉展宏

92 舞者小精靈

文圖：詹秀容

95 低碳力量啟動

文圖：李誌富

返璞歸真善人道

99 什麼叫會讀書？

文：夏瑞紅 圖：李嘉柔

籤詩新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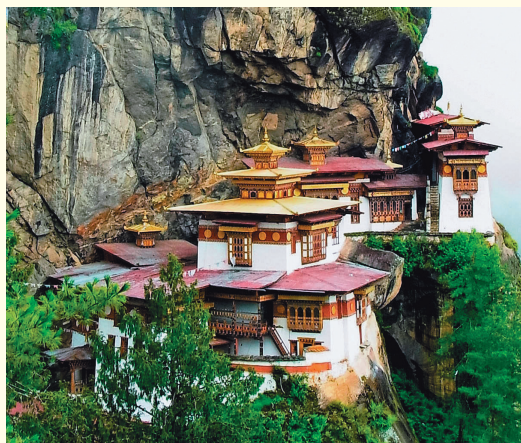
104 民國名人抽籤

文圖：劉玉龍

編輯隨筆

III 眼神

文圖：徐藝華



訊息

34 師友徵稿

廣告

108 臺北教師會館

封底 日月潭教師會館

中小學校導師工作辦法 有待明確規範

文 | 施明發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退休兼任助理教授

導師的職責與工作並無具體規範，為了保障導師工作的有效運作，學校需要一個導師工作辦法，告訴導師應負責的工作項目及每個工作項目應注意的事項；同時也要給導師足夠的資源，讓導師有能力執行這個辦法。

《教師法》於民國91年12月將「擔任導師」列為教師的義務之後，延伸的問題是導師的具體工作範圍為何？應採行的操作方法為何？也就是如何訂定導師工作辦法，使導師知其角色，盡其功能的問題。

導師工作規範不足的兩起國賠案

為了探討這個問題，先舉下列兩個涉及導師職責引起的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分析其裁判書內容，以供思考。

其一

民國93年4月，永和國小美勞教師向五年級某班導師口頭借用學生協助運動會場布置，工作內容是從頂樓垂掛大型標語布幔，再令學生拿著大捆鐵絲分散至各樓層將布幔固定。此時甲學生於三樓剪、綁鐵絲時，被鐵絲刺傷眼球，導

致右眼發炎，經數度手術治療後，視力降至0.01以下。學生家長認為導師出借學生但未在工作現場督導；未事前告知學生應行注意事項，亦未事先操作、演練，導致事故發生。因此提出國家賠償訴訟。

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4年重國字第5號民事裁判書)認為：一、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如教師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二、用鐵絲綁布幔是具有危險之行政工作，導師及美勞教師未於在置前說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亦未負起在場監督、防止發生意外之保護義務，自屬怠於執行職務。判決導師及美勞教師皆有過失，永和國小應賠償甲學生266萬8千餘元。

其二

民國94年9月，花蓮縣佳民國小五年級學生放學後留校打掃，甲學生遭一位同學以裝有樹枝的垃圾籃子丟擲，擊中右眼，經診斷為外傷性破裂，術後併發眼球萎縮，終身失明。當時導師自稱輪值導護工作未在現場，也沒有請其他教師到場監督；家長認為導師怠於執行職務與學生右眼受傷失明之間有因果關係，因而提出國家賠償訴訟。

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5年國字第10號民事裁判書)認為：一、學生年僅約11歲，放學後係因導師之指示而留校，導師自應依照教師法規定之精神，就留校學生之安全負保護監督指導之責。二、導師縱係因輪值交通導護工作而必須離開現場，仍應循其他途徑確保學生留校之安全，而不應讓學生未受任何監管保護。故導師違反教師應盡的保護義務，屬於怠於執行職務。花蓮地院判決導師有過失，佳民國小應賠償甲生193萬7千餘元。

共同法律觀點下的導師工作

上述兩件判決書內容，呈現了出下列共同法律觀點：

一、公立學校導師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屬於《國家賠償法》所稱的

公務員，學校是國家賠償義務機關。

二、家長與法官都認為導師有保護班級學生的責任，須盡力避免學生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時身體受到傷害。這種對導師責任的期待與要求的領域包括教室內或教室外、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

三、如果學生發生事故並經法官查明認為事故與導師的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時，學校就有賠償的義務。

四、導師執行保護學生之工作，如人手不足或忙於其他公務，仍須尋求其他途徑來保護學生，不得以此為由，怠於執行其責。

五、教育法規雖沒有對導師的職責與工作範圍、工作方式具體規範，但法官仍得依其職權，綜合事理、倫理及法理形成心證，做出審判。例如板橋地院法官可以主觀的認為：「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花蓮的法官也說：「依前開教師法規定之精神，自應就留校學生之安全負保護監督指導之責」。

從上述分析發現，導師的職責與工作並無具體規範，為了保障導師工作的有效運作，學校需要一個導師工作辦法，告訴導師應負責的工作項目及每個

工作項目應注意的事項；同時也要給導師足夠的資源，讓導師有能力執行這個辦法。

檢討現行導師工作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92年10月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原因是沒有法律授權之依據，違背《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但廢止之後，有關中小學導師工作的規範出現近十年的空窗期。主因是民國91年12月《教師法》第17條修訂，將「擔任導師」列為教師義務之一，並將該條第4款「輔導與管教學生」及第9款「擔任導師」之辦法，授權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這句話，是教育部主導下的修改，將原本教育部的工作交給各學校自主處理。可是學生管教或是導師工作是屬於全國一致性的教育事務，教育部不能置身事外。也因此，修法後不到半年時間(92年5月)，教育部就針對《教師法》第17條第4款「輔導與管教學生」訂出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供各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之參考。可是同一條文的第9款「擔任導師」的辦法卻是一拖十年，學校沒有動靜，教育部也沒有

反應。

遲至101年8至9月，教育部終於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三項文件。

檢視中小學這兩件《注意事項》，明確列出中小學校導師的工作職責有六項：1.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2.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3.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4.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5.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6.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相關事務(教學、訓輔、總務等)處理。其次，兩件《注意事項》都提到學校要建立支持系統，協助導師實施其工作。

可是細究教育部這兩件《注意事項》，存有下列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的名稱是《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的名稱是《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兩者名稱不同，內涵也不同，有待統一。

二、兩者的法規架構不一，缺乏整體系

統思考，無法幫助中小學校在小幅修改下即可修訂成校內辦法。

三、國民中小學與高中導師的職責項目相同，但都沒有具體內涵及運作規定，學校導師難以參考運作。

統籌研修明確規範導師工作辦法

導師職責的法規現況是：教育部的原則性注意事項已經發布超過一年，現在的任務移到各學校的校務會議。學校內部章則的訂定雖然法律位階低，但仍是一項專業工作，需有教育專家與法規專家參與其事，考量臺灣現在中小學人力資源的實況，確實力有未逮。因此，建議教育部比照民國92年5月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方式，重新訂定一份「中小學校訂定導師工作辦法注意事項」，供各學校小幅增補後即可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實施。否則學校蹉跎等待，徬徨無助，導師無所適從，各行其是，應非社會所樂見。

本文謹提出「明確性」(certainty)這個立法原則，作為教育部或各學校訂定導師工作辦法的思考方向。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依照該法，行政

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學校訂定校內章則、導師執行對班級的管理、教師對學生的管教與輔導也可視為是一種學校的行政行為。

「明確性」原則有幾個功能：一、具有事先告知的功能，讓導師看到文本之後，知道何者應為、當為、可為。二、具有預見其行為之功能，讓導師知道執行的效果及不執行的後果。三、具有事後評量與審查的功能，學校主事者可據以評量導師執法的成效。四、具有約束權力的功能，避免學校主事者或導師恣意妄為之情形。

因此，學校訂定導師工作辦法要符合「明確性」原則，可朝下列方向努力：一、訂定辦法的目的需具合理性、



導師工作辦法如有更「明確性」訂定，進行親師溝通、家庭聯繫及學生輔導等工作時，更有所依循。圖 | 潘立傑攝



正當性與必要性。二、訂定辦法之前須先進行的過程：了解導師的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了解政府給導師的待遇加給與支持系統是否與導師的工作負擔對稱、了解辦法實施後對導師權益所產生的變化、了解整個社會的觀念是否能夠接受。三、訂定辦法的用詞要清楚易懂，能為導師及利害關係人理解，導師能用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不違

背生活經驗。四、要求導師辦理的事項要具體，並具有可操作、可觀察、可評量的要件。五、參考教育部現有的國中導師手冊、國小導師手冊及部分大學已經發展出的導師手冊，邀集這些撰稿人組成專案小組，在法規專家的領導下，著手進行中小學導師工作辦法的研訂。



註：參考資料略



日月潭教師會館

SUN MOON LAKE TEACHERS' HOSTEL

氤氳的湖光山色

看似靜謐 還似多情

進駐此地

日月潭經典之美盡入眼底

佇足凝望

一片山水與寧靜歸諸心脾



用感恩的心，築起涵曦會館的風華與絕色～優雅套房・風味餐廳・會議中心・住宿餐飲・休閒研習最佳選擇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36號 TEL:(049)2855991-3502 FAX:(049)2855419 <http://www.t-welfare.com.tw/edumoon/>